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南消簡字第8號

原告 蘇庭愉 住○○市○區○○○路○段0巷0號十
四樓之0

被告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台南安平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柯約翰

訴訟代理人 張致銓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糾紛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日言詞辯論
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0,936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21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2,15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368元，並應自本
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0,936元為原
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按外國公司，於法令限制內，與中華民國公司有
同一之權利能力；外國公司非經辦理分公司登記，不得以外
國公司名義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業務。公司法第4條第2項、
第37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分公司係由總公司分設之獨立
機構，就其業務範圍內之事項涉訟時，有當事人能力。次按
民事事件涉及外國者，為涉外民事事件，應依涉外民事法律
適用法定其應適用本國或外國之法律。所稱涉外，係指構成
民事事件事實，包括當事人、法律行為地、事實發生地等連
繫因素，與外國具有牽連關係者而言（最高法院105年度台
上字第1956號判決參照）。查被告為外國法人於臺灣設立之

01 分公司，為外國公司，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
02 務、外國公司登記基本資料、外國公司分公司變更登記表等
03 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5-20頁），本件具涉外因素，屬涉外
04 民事法律事件，且被告就其業務範圍內之事項涉訟，應認其
05 於本件訴訟有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復按民事事件，涉及
06 香港或澳門者，類推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涉外民事法
07 律適用法未規定者，適用與民事法律關係最重要牽連關係地
08 法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38條定有明文。又法律行為發生
09 債之關係者，其成立及效力，依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
10 律。當事人無明示之意思或其明示之意思依所定應適用之法
11 律無效時，依關係最切之法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0條
12 第1、2項定有明文。被告為香港法人分公司，依前開規定，
13 本件應類推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而外國人關於因契約
14 或不當得利所生之債涉訟之國際管轄權，我國涉外民事法律
15 適用法並未規定，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3項、第12
16 條、第22條、第24條規定，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之主事務所
17 或主營業所所在地、契約履行地、合意管轄地之法院，俱有
18 管轄權。本件原告主張兩造所簽訂如附表編號1、2所示個人
19 教練課程合約（下稱合稱系爭合約，附表編號1下稱系爭合
20 約A、附表編號2下稱系爭合約B）屬無效且已經終止，被告
21 未退還未上課堂課費用，依民法不當得利之規定，提起本件
22 訴訟；因系爭合約之債務履行地在臺南市，且系爭合約第18
23 條約定因本合約所生之爭議，除專屬管轄外，雙方同意以臺
24 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會員得主張由消費關
25 係發生地之地方法院管轄（調卷第18、20頁），原告向本件
26 消費關係履行地及發生地之本院起訴，本院就本件有管轄
27 權，先予敘明。

28 二、原告主張：被告明知原告甫術後復健中，體能負荷有限，竟
29 引導原告於民國114年6月21日簽署系爭合約，共計120堂個
30 人教練課程，系爭合約重疊期限有5個月，以逐月分配名義
31 縮短執行期限；惟系爭合約A每週上課2.24堂、系爭合約B

01 每週上課2.8堂，平均每週上課5.04堂，超出人體負荷，此
02 定型化契約不當條款，依消保法第12條之規定顯失公平，依
03 消保法第17條規定應屬無效；又系爭合約之課程內容、性
04 質、教練及履行地點相同，課程有效期限高度重疊，本質應
05 視為單一消費計畫之契約聯立，被告刻意拆分為二份契約，
06 顯係規避定型化契約對期限之保障，執行不可能之課表，有
07 違誠信原則及常理。原告上課時，被告並未告知扣抵課堂順
08 序，原告於114年8月26日因身體因素終止契約，被告就原告
09 已上完17堂課歸於系爭合約B，自創每月4.3週及逐月分配
10 機制，變相剝奪原告終止權及退費權，違反有利消費者解釋
11 原則，依「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十條規
12 定，應免除解約手續費，惟被告迄今不退還已繳納課堂費10
13 3堂，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14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2,96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5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6 三、被告抗辯：系爭合約係約定採逐月分配堂數機制，平均每週
17 上課4.9堂，原告於契約期限屆滿前之114年8月26日終止系
18 爭合約，依「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
19 項」壹、應記載事項第11條第2項及系爭合約第2條、第15條
20 約定，逐月分配之堂數不得申請退費，且應扣除手續費，被
21 告願退還90,936元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2 四、本院之判斷：

23 (一)系爭合約為合法有效：

24 1.原告於114年6月21日與被告簽訂即系爭合約，課程堂數、每
25 堂費用、課程有效期限、逐月分配堂數、應付費用總金額如
26 附表所示，有原告提出之系爭合約在卷可證(本院卷第43-49
27 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38、40頁)，此部分之事
28 實，堪可認定。

29 2.原告主張被告明知原告甫術後復健中，體能負荷有限，引導
30 原告簽立系爭合約，共計120堂個人教練課程，系爭合約之
31 重疊期限有5個月，以逐月分配名義縮短執行期限，且系爭

01 合約平均每週上課5.04堂，超出人體負荷，此定型化契約不
02 當條款，依消保法第12條規定顯失公平、依消保法第17條規
03 定應屬無效乙節，惟查：系爭合約A課堂有效期限自114年6
04 月21日至114年11月20日、共48堂，依該合約第2條約定每月
05 分配堂數為總堂數除以課程有效期間之月數，依此計算每月
06 為9.6堂；系爭合約B課堂有效期限自114年6月21日至114年
07 12月20日、共72堂，依該合約第2條約定每月分配堂數為總
08 堂數除以課程有效期間之月數，依此計算每月為12堂；系爭
09 合約自114年6月21日至114年11月20日之重疊期間共有5個月
10 (22週)，原告上課堂數理應合併觀察，始為適當，是以，系
11 爭合約重疊期間原告每週平均上課堂數為4.91堂【計算式：
12 (9.6堂+12堂)×5月÷22週=4.91堂】，足見系爭合約並無每
13 週平均逾5堂課之情事，原告上開主張，自無可採。

14 (二)系爭合約已經終止：

15 按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第1、4、5項分別規定：「中央主管
16 機關得選擇特定行業，公告規定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
17 記載之事項。」、「違反前項公告之定型化契約，其定型化
18 契約條款無效。該定型化契約之效力，依前條規定定
19 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記載之事項，雖未記載於定
20 型化契約，仍構成契約之內容。」查，兩造間所簽署之系爭
21 合約，係由被告總公司為與多數消費者訂立同類契約之用，
22 所提出預先擬定之契約條款，而屬定型化契約，且依契約內
23 容所提供者為個人教練服務，則應適用「健身教練服務定型
24 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
25 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亦可認定。又依「健身中心定型化
26 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壹、應記載事項第十條可歸責
27 消費者事由之終止與效果規定「消費者於契約期間屆滿前，
28 得隨時終止契約。」另依「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
29 及不得記載事項」壹、應記載事項第十一條可歸責消費者事
30 由之終止與效果規定「消費者於期限屆滿前，得隨時終止。
31 契約期限屆滿後，未使用剩餘堂數，業者得不予退費。」。

01 觀諸及系爭合約第15條約定：「終止政策：會員得於本合約
02 課程有效期限內隨時終止本合約」，合於前開「健身教練服
03 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健身中心定型化
04 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原告因個人身體因素無法繼
05 續上課，已於系爭合約有效期限內之114年8月26日終止系爭
06 合約，依上開說明，系爭合約業已合法終止之事實，足可認
07 定。

08 (三)被告應退餘額之計算：

- 09 1.兩造間所簽署之系爭合約，係由被告總公司為與多數消費者
10 訂立同類契約之用，所提出預先擬定之契約條款，而屬定型
11 化契約，且依契約內容所提供者為個人教練服務，依前開消
12 費者保護法第17條第1、4、5項之規定，應適用「健身教練
13 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健身中心定型
14 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又按「健身中心定型化契
15 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壹、應記載事項第十條第1項規
16 定：「消費者於契約期間屆滿前，得隨時終止契約。」，及
17 「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壹、應記載事項第
18 11條第1項規定「消費者於期限屆滿前，得隨時終止。契約
19 期限屆滿後，未使用剩餘堂數，業者得不予退費。」，及系
20 爭合約第15條約定：「終止政策：會員得於本合約課程有效
21 期限內隨時終止本合約」，由此可知，原告得隨時以意思表
22 示終止系爭合約。原告主張其終止契約事由，係因其個人身
23 體因素無法承受激烈運動等語(本院卷第38頁)，可知原告終
24 止系爭合約之事由，係非可歸責於被告所致，堪可認定。
- 25 2.次按系爭合約第15條約定：「終止政策：會員得於本合約課
26 程有效期限內隨時終止本合約，並按剩餘課程之費用扣除2
27 0%手續費辦理退費，手續費以新台幣九千元為上限，惟已
28 逐月分配之堂數不得申請退費。…。若會員所購買之累計教
29 練服務契約量已達每週平均逾五堂，會員得就逾越每週平均
30 五堂之課程部分終止合約，本公司不得扣除手續費、違約金
31 或任何名目費用。…。」又按「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

01 應記載事項」壹、應記載事項第十一條「可歸責消費者事由
02 之終止與效果」第1、2項規定：「消費者於期限屆滿前，得
03 隨時終止。契約期限屆滿後，未使用剩餘堂數，業者得不予
04 退費」、「消費者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時，業者應依下列規
05 定計算費用，不再另行扣費：（一）契約生效七日內且消費
06 者尚未使用服務而終止契約者，業者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07 （二）契約生效七日後或消費者已使用服務而終止契約：1.
08 應退餘額之計算：□(1)明確事先約定逐月分配使用堂數限制
09 者，業者就剩餘之堂數乘以每堂平均價退費。但已到期且可
10 歸責於消費者而未使用者得不予退費。□(2)未事先約定者，
11 按未完成服務堂數占契約總價額比例退還餘額。2. 手續費之
12 計算：□(1)不收取。□(2)定額：新臺幣六百元。□(3)不定
13 額：應退餘額百分之〇〇計（不得逾百分之二十）。但以九
14 千元為上限。」經核系爭合約第15條之約定符合「健身教練
15 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足認系爭
16 合約第15條之約定為有效之約定條款。

17 4.原告固主張被告以逐月分配堂數名義縮短執行期限，違反
18 「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十條云云，惟「健身
19 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壹、應記載事項第
20 十條係關於可歸責消費者事由之終止與效果，與逐月分配堂
21 數無關，且「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
22 項」壹、應記載事項第十一條第2項明載「(1)明確事先約定
23 逐月分配使用堂數限制者，業者就剩餘之堂數乘以每堂平均
24 價退費。但已到期且可歸責於消費者而未使用者得不予退
25 費。」，足見主管機關未禁止業者於該類契約以「逐月分配
26 使用堂數並以分配後之剩餘堂數為退費標準」之約定；而系
27 爭合約第2條約定「會員同意自購買教練課程後，所有課程
28 必須在具會員資格且會籍持續有效之條件下，在上開課程有
29 效期限內使用完畢，並同意採逐月分配使用堂數機制，每月
30 分配堂數為總堂數除以課程有效期間之樂數。如未能於課程
31 有效期限內使用完畢，會員得依第3條規定辦理展延。」上

01 開條款之字體大小與合約書內其他文字一致，用詞並非艱澀
02 難懂，亦無給付與對待給付顯不相當，使消費者負擔非其所
03 能控制之危險，或其他違反平等互惠、對消費者顯失公平之
04 情事，原告主張依消保法第17條規定應屬無效條款，自屬無
05 據。

06 5.原告於114年8月26日合法終止系爭合約，已如前述，依系爭
07 合約第15條終止政策約定，被告應按剩餘課程之費用扣除2
08 0%手續費辦理退費，手續費以9,000元為上限，惟已逐月分
09 配之堂數不得申請退費，是依此項約定，系爭合約A自114
10 年6月21日至114年8月26日終止時，已經逐月分配堂數為19.
11 2堂（9.6堂×2個月=19.2堂），被告於本院審理中陳明以18
12 堂計算，剩餘30堂費用為41,640元（計算式：每堂費用1,388
13 元×30堂=41,640元），扣除20%手續費8,328元（計算式：4
14 1,640元×20%=8,328元），被告應退費33,312元（計算式：
15 41,640元-8,328元=33,312元）；系爭合約B自114年6月21
16 日至114年8月26日終止時，已經逐月分配堂數為24堂（12堂
17 ×2個月=24堂），剩餘48堂費用為66,624元（計算式：每堂
18 費用1,388元×48堂=66,624元），扣除20%手續費為13,325
19 元（計算式：66,624元×20%=13,325元），惟逾9,000元，
20 應以9,000元計算，被告應退費57,624元（計算式：66,624元
21 -9,000元=57,624元）；又原告已上17堂課，依系爭合約第
22 15條約定「惟已逐月分配之堂數不得申請退費」，該17堂不
23 論分配至系爭合約A或系爭合約B，均無礙於前揭計算結
24 果，原告主張被告將17堂課惡意安排分配於系爭合約B，尚
25 乏所據。

26 6.又依「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27 壹、應記載事項第十條第1、2項約定，消費者因（一）累計教
28 練服務契約量（含同一業者不同教練），已達每週平均逾五
29 堂課；（二）雙方指定教練無法依約執行業務。但消費者同意
30 替換其他教練者，不在此限；（三）業者變更履約地點，未經
31 消費者同意等事由。終止契約者，業者不得收取手續費、違

01 約金或任何名目費用等語，由此可知，僅原告以前述(一)
02 (二)(三)事由終止契約時，不得收取手續費。本件原告係以
03 其個人身體因素終止契約，業據原告陳明在卷(本院卷第38
04 頁)，核與前述事由不合，被告自得收取手續費。

05 五、綜上所述，原告終止系爭合約後，被告依約應退費90,936元
06 (計算式：33,312元+57,624元=90,936元)。從而，原告依
07 系爭合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0,936元，並依民法第
08 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
09 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21日(送達證書見調解
10 卷第5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1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
12 回。

13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15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
14 定，確定兩造各自負擔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並依
15 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
16 起，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7 七、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
18 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
19 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436
20 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
21 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2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
23 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2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6 法 官 張桂美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30 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附表：個人教練課程合約書					
編號	課程 堂數	每堂費用 (新臺幣)	課程有效期限	逐月分配堂 數	應付費用 (新臺幣)
1	48	1,388元	114年6月21日至114年 11月20日	9.6堂/每月	66,624元
2	72	1,388元	114年6月21日至114年 12月20日	12堂/每月	99,936元